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一、本所〈連江縣北竿鄉公所〉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約用人員甄選等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二、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照片、國籍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、最高學歷、相關證書登記情形、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。
- 三、您同意本所因應聘約用人員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所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人參加連江縣北竿鄉公所應聘約用人員甄選，倘應試結果獲錄取，同意連江縣北竿鄉公所將本人姓名公告於錄取榜單，並公開於網站。
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所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(2)製給複製本(3)請求補充或更正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所得拒絕。
- 六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所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所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七、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所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☐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(請打勾)

報名者：

(本人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